# 2024年大件货物运输合同(21篇)

来源：网络 作者：风月无边 更新时间：2024-06-09

*大件货物运输合同一乙方(即承运方)：根据甲方与乙方的共同协商，在遵循《合同法》的基础上，就甲方将水泥货物交给乙方承运事项制定如下条款：一、标的物名称、数量、运价：二、甲方将货物交给乙方承运时，须提供货物运输途中所需要的所有合法手续，以及规范...*

**大件货物运输合同一**

乙方(即承运方)：

根据甲方与乙方的共同协商，在遵循《合同法》的基础上，就甲方将水泥货物交给乙方承运事项制定如下条款：

一、标的物名称、数量、运价：

二、甲方将货物交给乙方承运时，须提供货物运输途中所需要的所有合法手续，以及规范、安全的货物包装，并不得将国家违禁物品(含各种易燃易爆物品)夹带货品中，否则由此造成所有损失由甲方承担;

三、甲方将货物交给乙方承运时，须按货物实际价值白行购买保险，或由乙方代为办理购买保险，否则由此产生货损、货丢，乙方不承担全部责任;

四、如果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出现包装损坏、货品损失等情况必须经收货人、送货司机(或者到达货站经手人)共同签字出具书面证明，必要时由收货人扣押送货车辆或扣除到货应收运费等;如未有签字证明，则乙方可拒绝赔偿;

五、如果出现货物安全及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而未能收取运费等应收费用，乙方可视情形扣押货物并达到一个月期限后自行处理;

六、货物从承运之日起有效查询日期和索赔期在四十五日内，过期乙方可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货物承运价格以及到货时间可由甲方与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加以协商确定，具体教量、金额、送货事宜等以每次乙方提货后所签的由乙方提供的《货物托运单》为准，并以此作为查询、索赔、结算等实际操作的依据;

八、补充条款：

九、本合同书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十、如有出现合同纠纷，在协商解决的基础上按《合同法》处理;十一、本合同白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乙方：

20\_\_年\_\_月\_\_日

**大件货物运输合同二**

托运方(甲方)：

合同编号：

承运方(乙方)：\_\_x物流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

签定时间：20年月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按照平等、公平、等价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议，维护双方责任，特定此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货物名称(性质、包装标准、外形尺寸)：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货物起运地点和到达地点、运距(收发人、名称及详细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货物运量：\_\_\_\_\_\_\_\_\_\_\_以实际发货量为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用车车型及数量：车型不限，数量根据托运方的需求\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运价及费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运费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货物运输的要求及运输道路条件：货物要加盖篷布，做好防水工作。合理磅差以实际运行过程中约定为准。超出约定磅差超出部分按原价赔偿。如出现货物质量问题运费不受影响。

第八条运费及结算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安全要求及责任：乙方负责运输全过程中货物的安全。

第十条违约责任：

1、\_\_\_

2、\_\_\_

第十一条经双方协议，双方应尽以下义务：

1、甲方安排装车应核实运输车辆的派车单。(攀枝花骏虹物流有限公司派车通知单为准)核实无误后方可装货发车，否则发生货物丢失与乙方无关。

2、乙方所派车辆必须证件齐全，如发生甲方货物丢失，乙方全额赔偿。

3、乙方所派的车辆手续不齐，甲方可拒绝使用该车辆，如发生货物丢失，应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按照甲方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交给甲方指定收货人并按甲方指定方式堆放。

第十二条其它约定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处理，协议形成的有关文字、材料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合同双方盖章签字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托运方(甲方)：承运方(乙方)：

单位名称(章)：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有效时间：年月日至年月日

甲方：\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

**大件货物运输合同三**

托运人：\_\_\_\_\_\_\_\_\_\_\_\_

承运人：\_\_\_\_\_\_\_\_\_\_\_\_

一、托运

1.托运人应在约定期限内向承运人提供托运货物及装卸条件。托运人未按约定备好货物和提供装卸条件，以及货物运达后无人收货或拒绝收货，造成承运人车辆放空、延滞及其他损失的，托运人应负赔偿责任。

2.托运人不如实填写运单，错报、误填、遗漏货物名称、装卸地点等重要情况，造成承运人错送、装货落空以及由此引起的其他损失，托运人应负赔偿责任。

3.承运人应根据承运货物的需要，按货物的不同特性，提供技术状况良好、经济适用的车辆，并能满足所运货物重量的要求。

4.托运人有权决定货物是否保险或保价。货物保险由托运人向保险公司投保或委托承运人代办。选择保价运输时，申报的货物价值不得超过货物本身的实际价值;保价为全程保价，保价费按不超过货物保价金额的0.7%收取。一张运单托运的全部货物只能选择保价或不保价。

5.货物运输需要办理审批、检验手续的，托运人应将办理完有关手续的文件提交承运人并随货同行。托运人委托承运人向收货人代递有关文件时，应在运单中注明文件名称和份数。

二、包装

1.托运人应按约定包装货物。托运人未按约定包装货物，不能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承运方有权拒绝承运。约定由承运人对货物再加外包装时，包装费用由托运人支付。

2.由于托运人的包装缺陷产生破损，致使其他货物或运输工具、机械设备被污染腐蚀、损坏或造成人身伤亡的，托运人应负赔偿责任。由承运人按约定对货物再加外包装的，发生上述问题，承运人应负赔偿责任。

三、运送

1.承运人应在约定期限内将货物运到指定的地点，并在24小时内以合理方式向收货人发出到货通知或按托运人的指示及时将货物交给收货人。承运人如将货物错运到货地点或收货人，应再次无偿运至约定的到货地点或收货人。

2.承运人应对货物的安全负责，保证货物无短缺，无人为损坏，无人为因素导致的变质。

3.起运前运输路线发生变化承运人应通知托运人，并按最后确定的路线运输。承运人未按约定路线运输而增加的运输费用自行承担。

4.承运人有权向托运人、收货人收取约定的运杂费用。托运人或者收货人未按约定支付运杂费、保管费以及其他运输费用的，承运人对相应货物享有留置权。

5.承运人未遵守约定的运输条件或其他约定事项，应赔偿托运人由此受到的损失。

6.承运人未经托运人同意，擅自将货物委托其他公司运输的，应赔偿托运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7.在承运人将货物交付收货人之前，托运人可以要求承运人中止运输、返还货物、变更到达地或者将货物交给其他收货人，但应赔偿承运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四、交货

1.货物交接时，一方对货物的重量和内容有质疑，可提出查验与复磅，查验和复磅的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2.收货人不明或收货人拒绝受领货物的，承运人应及时与托运人联系，在规定期限内负责保管并有权收取保管费用，对于超过规定期限仍无法交付的货物，承运人有权按法律规定，提存货物。

3.货物有包装的，到达运输地点后，外包装完好而内部货物有货损、货差的，由托运人负责。

五、事故处理

1.货运事故是指货物运输过程中发生货物毁损或灭失。货运事故发生后，承、托双方应编制货运事故记录。

2.货物运输途中，因第三方责任造成货物毁损或灭失的，承运人应先行向托运人赔偿，再由其向第三方追偿。货物已投保的，承运人应不迟延的通知托运人，并采取一切方便协助托运人获得赔付。若承运人怠于履行通知义务和协助义务，应赔偿托运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3.货运事故处理过程中，收货人不得扣留车辆，承运人不得扣留货物。由于扣留车、货而造成的损失，由扣留方负赔偿责任。

六、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调解解决不成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或向双方选定的仲裁机构仲裁。

托运人：\_\_\_\_\_\_\_\_\_\_\_\_\_\_

托运人：\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大件货物运输合同四**

托运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运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国家有关运输规定，经过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货物名称、规格、数量、价款：

二，包装要求：托运方必须按照国家主管机关规定的标准包装;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进行包装，否则承运方有权拒绝承运。

三，运输办法及运杂费负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托运时间及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到货时间及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收货人领取货物及验收办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付款办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八，违约责任：

托运方责任：

1、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托运的货物，托运方应按货物价值的\_\_\_\_%偿付给承运方违约金。

2、由于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匿报危险货物，错报笨重货物重量等而招致吊具断裂，货物摔损，吊机倾翻，爆炸，腐蚀等事故，托运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由于货物包装缺陷产生破损，致使其他货物或运输工具，机械设备被污染腐蚀、损坏，造成人身伤亡的，托运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在托运方专用线或在港、站公用线、专用铁道自装的货物，在到站卸货时，发现货物损坏，缺少，在车辆施封完好或无异状的情况下，托运方应赔偿收货人的损失。

承运方责任：

1、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配车发运的承运方应偿付托运方违约金\_\_元。

2、承运方如将货物错运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无偿运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如果货物逾期达到，承运方应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3、运输过程中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承运方应按货物的实际损失(包括包装费，运杂费)赔偿托运方。

4、联运的货物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应由承运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由终点阶段的承运方向负有责任的其他承运方追偿。

5、在符合法律和合同规定条件下的运输，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承运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①不可抗力;

②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

③货物的合理损耗;

④托运方或收货方本身的过错;

九，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托运方：\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承运方：\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大件货物运输合同五**

托运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运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业务需要，委托乙方承运货物。为了明确职责，双方本着平等一致、互惠互利、不违反市场运作规律的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方式。

二、服务期限：本合同有效期年(，合同期满甲乙双方如无异议，本合同将自动顺延。在合同期间每次运输时间以乙方的“货物托运单”为准。

三、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把货物安全运输到目的地，货物托运后，在运到目的地前，甲方需要变更收货人或到货地点取消托运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但要向乙方支付相公费用。

2、甲方的`义务;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运杂费用，并按照规定标准对货物进行包装，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交付托运货物。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权利：向甲方，收货人收取运杂费用，在查不到收货人或收货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提取货物时，乙方在甲方联系后，在规定期限内负责保管并收取保管费用，在超过规定期限仍无法交付货物，乙方有权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2、乙方义务：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安全及时运到目的地。按时向收货人发出货物到达通知。

五、违约责任

a)甲方责任

1、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托运货物，甲方应偿付乙方违约金相公费用

2、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匿报危险物品，错报笨重货物重量等招致吊具断裂，货物摔损，吊机侧翻，爆炸，腐蚀等事故，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由于货物包装缺陷产生破损。致使其他货物或运输工具，机械设备被污染腐蚀，损坏，造成人身伤亡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b)乙方责任

1、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配车(船)发运的，应偿付甲方违约金相公费用。

2、承运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配车发运及到达收货地点(合理浮动时间为1-2天)，超过3天以上到达托运方指定地点时，承运方应按运货物总运费30%作为给托运方的赔偿金。承运方在运输途中出现不可抗拒因素时不适合本条约定，但承运方必需在不可抗拒因素发生的第一时间通知托运方，并积极处理或委托第三方物流运输公司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

3、承运方如将货物错运到货地点、收货人，应无偿运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收货人。如果货物因错运到货地而造成逾期达到时，承运方应按运货物总运费30%作为给托运方的赔偿金

4、运输过程中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乙方应按货物的实际损失(包括包装费，运杂费)赔偿托运方

5、甲方应对所托运货物进行投保，保险费率为2‰，如因乙方责任造成货物破损、污染、淋湿和遗失等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投保金额予以赔偿的权利。乙方应在确定损失价值之日起一个月内向甲方承付赔偿金。如果甲方未进行投保，则依托运单相关条款作为理赔依据。

6、当甲方客户对货物有任何意见时，乙方无权随意对甲方客户做出承诺，而应该立即通知甲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此事。

六、信息保密与资费结算

1、运输路线、运输时间的规定，价格、送货方式详见双方合同及附表。附表是合同不可分割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信息保密：双方将收到或接触到对方的客户信息或重要资料，乙方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表达同意的情况，不得向第三方公开此信息，否则因此而造成一方的损失由对方承担，并且受损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3、乙方按照行业收费标准收费，并向甲方提供承运价格表。如运价需要变更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乙方可按市场动态和运力等情况对价格进行调整并按新的承运价格执行协议。

4、运费结算方式：□现金、□到付(收货人付款)、□欠款

注：欠款客户当月1至30日(为一个结算期)所产生的欠款应于次月日前结清,逾期按当月运费的\_\_\_\_/天赔偿乙方的违约损失，甲方不得以任何条件为由拒付运费，否则乙方有权留置本批或下一批相等价值的货物，直至偿清为止。

5、本合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若有未尽事宜，得经双方协商确认后以补充合约方式签订。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如对本合同有异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向泉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大件货物运输合同六**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

乙方(车队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保证施工中道路、取土、装车、卸土的畅通。乙方负责运输。

二、运输地：

三、要求乙方车辆：------部(解放、东风王平头、斯太尔);车箱长-----米、车箱宽-----米、车箱高-----米。

四、运距：

五、运费：

六、结算方式：按车次结算，24小时结算一次(以现金方式结算)。

七、此协议双方认同，在约定时间内于年月日乙方将施工车辆安排到现场。

八、甲方负责联系住宿地方，乙方车队自己交房租。

九、甲方安排乙方工程项目收取合理的管理费：工程总费用的-----%。

十、违约罚金：乙方车队按约定到达后甲方如无工程安排，违约方应付给乙方违约金每车-----元/天。乙方车队没按约定到达工地并施工，违约方应付给甲方违约金-----元/天。

十一、此协议一式二份双方签定后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人：

--年-月-日

乙方代表人：

--年-月-日

**大件货物运输合同七**

托运方：\_\_\_\_\_\_\_\_\_

托运方详细地址：\_\_\_\_\_\_\_\_\_

承运方：\_\_\_\_\_\_\_\_\_

收货方详细地址：\_\_\_\_\_\_\_\_\_

根据国家有关运输规定，经过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货物名称：\_\_\_\_\_\_\_\_\_;规格：\_\_\_\_\_\_\_\_\_;数量：\_\_\_\_\_\_\_\_\_;单价：\_\_\_\_\_\_\_\_\_总额(元)：\_\_\_\_\_\_\_\_\_。

第二条包装要求

托运方必须按照国家主管机关规定的标准包装;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进行包装，否则承运方有权拒绝承运。

第三条货物起运地点：\_\_\_\_\_\_\_\_\_;货物到达地点\_\_\_\_\_\_\_\_\_。

第四条货物承运日期\_\_\_\_\_\_\_\_\_;货物运到期限\_\_\_\_\_\_\_\_\_。

第五条运输质量及安全要求\_\_\_\_\_\_\_\_\_。

第六条货物装卸责任和方法\_\_\_\_\_\_\_\_\_。

第七条收货人领取货物及验收办法\_\_\_\_\_\_\_\_\_。

第八条运输费用、结算方式\_\_\_\_\_\_\_\_\_。

第九条各方的权利义务

一、托运方的权利义务

1.托运方的权利：要求承运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把货物运输到目的地。货物托运后，托运方需要变更到货地点或收货人，或者取消托运时，有权向承运方提出变更合同的内容或解除合同的要求。但必须在货物未运到目的地之前通知承运方，并应按有关规定付给承运方所需费用。

2.托运方的义务：按约定向承运方交付运杂费。否则，承运方有权停止运输，并要求对方支付违约金。托运方对托运的货物，应按照规定的标准进行包装，遵守有关危险品运输的规定，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时间和数量交付托运货物。

二、承运方的权利义务

1.承运方的权利：向托运方、收货方收取运杂费用。如果收货方不交或不按时交纳规定的各种运杂费用，承运方对其货物有扣压权。查不到收货人或收货人拒绝提取货物，承运方应及时与托运方联系，在规定期限内负责保管并有权收取保管费用，对于超过规定期限仍无法交付的货物，承运方有权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承运方的义务：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指定的地点，按时向收货人发出货物到达的通知。对托运的货物要负责安全，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无人为的变质，如有上述问题，应承担赔偿义务。在货物到达以后，按规定的期限，负责保管。

三、收货人的权利义务

1.收货人的权利：在货物运到指定地点后有以凭证领取货物的权利。必要时，收货人有权向到站、或中途货物所在站提出变更到站或变更收货人的要求，签订变更协议。

2.收货人的义务：在接到提货通知后，按时提取货物，缴清应付费用。超过规定提货时，应向承运人交付保管费。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托运方责任

1.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托运的货物，托运方应按其价值的\_\_\_\_\_\_\_\_\_%偿付给承运方违约金。

2.由于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匿报危险货物，错报笨重货物重量等而招致吊具断裂、货物摔损、吊机倾翻、爆炸、腐蚀等事故，托运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由于货物包装缺陷产生破损，致使其它货物或运输工具、机械设备被污染腐蚀、损坏，造成人身伤亡的，托运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在托运方专用线或在港、站公用线、专用铁道自装的货物，在到站卸货时，发现货物损坏、缺少，在车辆施封完好或无异状的情况下，托运方应赔偿收货人的损失。

5.罐车发运货物，因未随车附带规格质量证明或化验报告，造成收货方无法卸货时，托运方应偿付承运方卸车等存费及违约金。

二、承运方责任

1.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配车(船)发运的，承运方应偿付托运方违约金\_\_\_\_\_\_\_\_\_元。

2.承运方如将货物错运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无偿运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如果货物逾期达到，承运方应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3.运输过程中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承运方应按货物的实际损失(包括包装费、运杂费)赔偿托运方。

4.联运的货物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应由承运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由终点阶段的承运方向负有责任的其它承运方追偿。

5.在符合法律和合同规定条件下的运输，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承运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不可抗力;

(2)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

(3)货物的合理损耗;

(4)托运方或收货方本身的过错。

第十一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_\_\_\_份，送\_\_\_\_\_\_\_\_\_等单位各留一份。

托运方(盖章)：\_\_\_\_\_\_\_\_\_承运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电话：\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帐号：\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大件货物运输合同八**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施工工程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渣土)需要外运处置，特将本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渣土)外运(场内转运)承包给乙方。为确保本工程项目顺利进行，运输符合都\_\_\_\_\_\_市相关规定，根据《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明确甲、乙双方职责，在平等自愿、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工程项目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工期

本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渣土)运输部分预计\_\_\_\_\_\_天，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第三条单价、总方量

合同签署前，由双方代表根据甲方提供有关施工图纸，交换现场标高，经测算，暂定土方量为\_\_\_\_\_\_立方米，运输完毕后按实际运输单据结算。

土方运输,按车计算(每车每趟至少装载建筑垃圾(渣土)20立方米),每车单价为\_\_\_\_\_\_元。

第四条结算及付款方式

1、每车运输均应填写结算票(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存一份，存根一份)，结算票上必须完整填写运输日期、工程项目名称、运输公司名称、运输车辆车牌号、核载方量(单位：m)、运输距离。并由工程工地负责人、运输车辆司机、负责人签名。结算票必须字迹清晰，如无法识别、涂改、伪造，则票据无效。双方以建筑垃圾(渣土)运输结算票(以下简称结算票)作为结算凭证，本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渣土)运输部分结束后，实际方量按实际结算票数据进行结算，如结算票与估计方量不一致，则以结算票为准。本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渣土)运输完工后，由乙方根据结算票作出工程决算书交由甲方进行核对、结算，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完成，若甲方逾期不完成的，则视为对决算书没有异议，该决算书作为最后决算依据。

2、竣工时间以甲方提供开工时间和竣工时间为准，该工程自进场运输日期起(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共计\_\_\_\_\_\_天)时间期满后无能该工地是否竣工都视为乙方的运输任务竣工，并一次性支付完所有款项。

3、签订合同之时，甲方需按本合同第三条所定价格和土方总量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20%计(人民币)：\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作为预付款。乙方收到预付款后，根据甲方提供施工进度计划安排车辆进场作业。

4、决算后三日内，甲方应付清所有款项，逾期支付的每日按所欠款项总额的3‰收取违约金，直到甲方付清为止。

5、为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合同签订之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元。

6、甲方未能按上述约定支付预付款、履约保证金及进度款的，乙方有权暂停运输，并向甲方收取违约金(每日按未付款项的3‰计收)，直到甲方付清预付款、履约保证金、进度款，乙方不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甲方不得擅自安排乙方之外的车辆到甲方施工地进行运输建筑垃圾(渣土)，如乙方发现甲方有乙方之外的车辆到施工地运输建筑垃圾(渣土)，视为甲方根本违约，乙方有权对该工地停工并要求甲方全额支付该工程已完成或未完的运输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合同总价3%计收)，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8、乙方办理的建筑垃圾(渣土)运输通行证线路，甲方必须遵照乙方通行线路运输，甲方不得私自更改乙方指定的线路运输，否则将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需提前七天向乙方提供施工进度计划和有关施工图纸，并且甲方在运输前做好地下管线、管网、地沟等所有设施设备的防护措施，否则在乙方运输过程中造成损坏，且全部由甲方负责;双方并在现场确认对现场标高交接，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建筑垃圾(渣土)运输等事宜，确保工程运输的顺利运行。

2、甲方负责施工作业场地打围，基坑按设计标准规范支护，并在乙方进场施工前清理场内障碍物、场内施工便道，场内排水、地下室降水，提供夜间施工的照明设备及运输车辆出场时所需的冲洗设施和车辆冲洗，道路硬化、进出口棕垫铺设等，解决工地周边有关事宜。必须做到作业面内工完场清，保持施工现场与作业面的整洁，文明运输。

3、甲方必须提供相应设施和人员确保乙方一切人员、车辆在施工现场内的安全，安排专职的工程现场负责人协调工地相关事宜，配合乙方运输并确认结算单、决算书。

4、甲方工程进度将出现较大幅度调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可相应顺延。如因一方的原因导致延期造成损失的，责任方需赔偿受损方相应损失(原因为不可抗力的除外)。

(1)甲方工程项目设计更改导致停工。

(2)甲方工程项目进展造成乙方车辆无法运输或施工。

(3)连续下雨超过4小时等恶劣气候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

5、甲方在乙方协助下于施工前7日办理《建筑垃圾(渣土)处置合同》，并将这两证提供给乙方办理用于安排运行路线、时段的《\_\_\_\_\_\_市建筑垃圾(渣土)运输合同》及通行证。

6、乙方负责办理有关建筑垃圾(渣土)外运的一切相关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必须自带运输所需的设备车辆并配备相应人员，按照\_\_\_\_\_\_市城乡建设局及相关管理部门对该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渣土)运输所规定的时间、行驶路线以及运输建筑垃圾(渣土)到指定场所。

8、乙方应做到参运车辆车况良好，密闭装置完好，建筑垃圾装载适度，保持车辆能够密闭完好，净车出场，随车携带《建筑垃圾(渣土)运输材料通行证》，并需确保车辆在运输过程中无“滴、撒、漏”等问题。如因车辆“滴、撒、漏”而影响环境卫生、车辆无证参运、私自不按指定路线或车辆资质不合格等，被相关管理部门停运或被执法部门扣车、罚款等处罚，由乙方负责处理，其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9、甲方不可将生活垃圾、工业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直接或间接混入建筑垃圾(渣土)，一经发现造成的后果均由甲方负责。

10、乙方参运人员应遵守交通规则，发生交通违章和事故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由此引起的债权、债务亦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11、乙方必须配合甲方现场施工人员的合理安排。

12、双方各自负责己方生产经营的一切责任及相关费用，各自负责己方生产安全，如在本合同涉及的生产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则由当事方承担责任及损失并负责解决，非责任方予以配合协调。

13、双方各自在办理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关证照手续时，如需其他方协助的，则相关方需积极配合协助。

第六条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他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其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法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分歧，则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第八条本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渣土)运输处置部分完工，全部款项结清，履约保证金全额返还后自行终止。

第九条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自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大件货物运输合同九**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租赁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租赁项目：乙方向甲方承租 市场内 区 号 室、„„，用于 经营。出租房屋编号以 出示的市场示意图为准。

二.租赁期限及费用：

1、租赁期限：本合同租赁期限为年。自年 月日至 年 月日止。

2、各项费用及支付方法

每月房屋租金为 元，物业管理费 元，小计 元，共计 元/年(大写： );上述费用的支付共分 期，每期 元，乙方每季度首月5日前向甲方支付本季度费用。乙方应在支付第一期费用时一并支付甲方押金 元，于房屋租赁期结束时，经甲方检查，乙方在租赁期内无违章、违约情况的，甲方无息一次性退还乙方。

三.乙方应承担的责任：

1、乙方在租赁期间服从市场的管理，遵守市场的“管理公约”及各项规章，不得侵占公共部位，不得阻碍交通，协助市场做好安全、卫生、秩序等项工作。

2、乙方对所租的房屋、设备、设施进行装修，要征得甲方的同意，如在承租期间发生人为破损，要负责修复与赔偿。

3、乙方在签约后一个月之内凭租赁合同办理营业执照，并做到守法经营，按时交纳各项税费。

4、乙方必须按合同交纳租金、物业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否则，甲方有权按合同第五条第(2)款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应于合同到期日将房屋交还甲方，逾期交房的，逾期期间按自动续约处理，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租金的 倍标准支付甲方租金。

6、乙方在租赁期间，室内所添置的设备、内部装修等均由乙方自理，合同到期后，乙方应在交房日前将其拆除，否则甲方有权按现状接收，乙方所遗留的设备及内部装修归甲方所有。

四.甲方应承担的责任：

1、甲方应做好经营场所配套设备、设施的日常保养，以保证乙方的正常使用，发生自然破损，要及时做好维修。

2、甲方要做好市场内安全、卫生、秩序等市场的日常管理，保证经营者有一个良好的经营环境，并协助经营者做好办证、办照、交纳税费等项服务。

五.违约责任：

(1)乙方在租用期间不得将房屋、设备、设施擅自退租、转租;甲方在租赁期间不得随意收回租赁的房屋、设备、设施。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所预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押金等费用甲方不予退回，乙方还应支付甲方(月、年)租金 %的违约金;如甲方违约，应退还乙方预付的租金等费用，并支付乙方(月、年)租金 %的违约金。

(2)如乙方在租赁期内未按时交纳房租及物业管理费，逾期之日起每天按租金的 % 交纳滞纳金;欠费超过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承担上述滞纳金外，还应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六.合同争议解决的办法。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调解，或选择下列办法解决：

1、向苏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它约定事项：

1、乙方进场经营必须交纳治安保证金;

2、乙方必须严格执行货运规则，实行全程运输负责制并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3、甲方在乙方承租期内，提供必要的物业管理，乙方发生的水电等费用由甲方负责收取后向相关部门缴纳，水费 元/m3，电费 元/度;

4、乙方在租赁期间，室内所添置的设备、内部装修等均由乙方自理，合同期满后均由乙方自行拆除;(本条删除)

5、如遇拆迁、市政建设等不可抗拒的因素，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合同自动终止。

八.“管理公约”是本合同的附件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须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鉴证备案，当事人应全面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此合同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大件货物运输合同篇十**

托运方：\_\_\_\_\_\_\_\_\_

托运方详细地址：\_\_\_\_\_\_\_\_\_

承运方：\_\_\_\_\_\_\_\_\_

收货方详细地址：\_\_\_\_\_\_\_\_\_

根据国家有关运输规定，经过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货物名称：\_\_\_\_\_\_\_\_\_;规格：\_\_\_\_\_\_\_\_\_;数量：\_\_\_\_\_\_\_\_\_;单价：\_\_\_\_\_\_\_\_\_总额(元)：\_\_\_\_\_\_\_\_\_。

第二条包装要求

托运方必须按照国家主管机关规定的标准包装;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进行包装，否则承运方有权拒绝承运。

第三条货物起运地点：\_\_\_\_\_\_\_\_\_;货物到达地点\_\_\_\_\_\_\_\_\_。

第四条货物承运日期\_\_\_\_\_\_\_\_\_;货物运到期限\_\_\_\_\_\_\_\_\_。

第五条运输质量及安全要求\_\_\_\_\_\_\_\_\_。

第六条货物装卸责任和方法\_\_\_\_\_\_\_\_\_。

第七条收货人领取货物及验收办法\_\_\_\_\_\_\_\_\_。

第八条运输费用、结算方式\_\_\_\_\_\_\_\_\_。

第九条各方的权利义务

一、托运方的权利义务

1.托运方的权利：要求承运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把货物运输到目的地。货物托运后，托运方需要变更到货地点或收货人，或者取消托运时，有权向承运方提出变更合同的内容或解除合同的要求。但必须在货物未运到目的地之前通知承运方，并应按有关规定付给承运方所需费用。

2.托运方的义务：按约定向承运方交付运杂费。否则，承运方有权停止运输，并要求对方支付违约金。托运方对托运的货物，应按照规定的标准进行包装，遵守有关危险品运输的规定，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时间和数量交付托运货物。

二、承运方的权利义务

1.承运方的权利：向托运方、收货方收取运杂费用。如果收货方不交或不按时交纳规定的各种运杂费用，承运方对其货物有扣压权。查不到收货人或收货人拒绝提取货物，承运方应及时与托运方联系，在规定期限内负责保管并有权收取保管费用，对于超过规定期限仍无法交付的货物，承运方有权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承运方的义务：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指定的地点，按时向收货人发出货物到达的通知。对托运的货物要负责安全，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无人为的变质，如有上述问题，应承担赔偿义务。在货物到达以后，按规定的期限，负责保管。

三、收货人的权利义务

1.收货人的权利：在货物运到指定地点后有以凭证领取货物的权利。必要时，收货人有权向到站、或中途货物所在站提出变更到站或变更收货人的要求，签订变更协议。

2.收货人的义务：在接到提货通知后，按时提取货物，缴清应付费用。超过规定提货时，应向承运人交付保管费。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托运方责任

1.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托运的货物，托运方应按其价值的\_\_\_\_\_\_\_\_\_%偿付给承运方违约金。

2.由于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匿报危险货物，错报笨重货物重量等而招致吊具断裂、货物摔损、吊机倾翻、爆炸、腐蚀等事故，托运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由于货物包装缺陷产生破损，致使其它货物或运输工具、机械设备被污染腐蚀、损坏，造成人身伤亡的，托运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在托运方专用线或在港、站公用线、专用铁道自装的货物，在到站卸货时，发现货物损坏、缺少，在车辆施封完好或无异状的情况下，托运方应赔偿收货人的损失。

5.罐车发运货物，因未随车附带规格质量证明或化验报告，造成收货方无法卸货时，托运方应偿付承运方卸车等存费及违约金。

二、承运方责任

1.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配车(船)发运的，承运方应偿付托运方违约金\_\_\_\_\_\_\_\_\_元。

2.承运方如将货物错运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无偿运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如果货物逾期达到，承运方应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3.运输过程中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承运方应按货物的实际损失(包括包装费、运杂费)赔偿托运方。

4.联运的货物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应由承运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由终点阶段的承运方向负有责任的其它承运方追偿。

5.在符合法律和合同规定条件下的运输，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承运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不可抗力;

(2)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

(3)货物的合理损耗;

(4)托运方或收货方本身的过错。

第十一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_\_\_\_份，送\_\_\_\_\_\_\_\_\_等单位各留一份。

托运方(盖章)：\_\_\_\_\_\_\_\_\_

承运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大件货物运输合同篇十一**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指定gep(上海)货物委托乙方代理收货进保税区及港口代办转运等一系列报关、报检、运输、代运分拨等业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职责

1.甲方在每批货物到港前一天向乙方提供已由收货人签章好的正确、完整的船运单证(即b/l海运提单及报关单证)，双方确定专人交接并纪录时间。

2.甲方委托乙方清关，应提供正确、完整的报关单据，内容包括与船运单证相符的货物中文品名、税则号码、数量、金额、重量等。如有问题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立即解决。

3.甲方应协助乙方及时解决换取港区提单过程中所有发生的问题。

4.甲方委托乙方代办商检，应提供正确的外商投资财产价值鉴定申请单及上海市外商投资企业进口物资审批表等文件，以利于乙方及时办理商检并进行报关。

5.甲方所委托的货物应以出口标准妥善包装，应适应长途海运和内陆运输，任何由于甲方包装不善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任何由于乙方操作不当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6.原则上，甲方对每批货物的操作要求中，运输计划需在作业前一天12小时前，收发货指令至少在作业前2个小时以书面传真形式通知乙方落实，特殊情况下，乙方应尽力配合处理。

二、乙方职责

1.乙方在接到甲方提供的正本海运提单后到船公司(或代理)调换港区提货单，如遇到问题及时与甲方取得联系并解决。

2.遇到货物必须商检时，乙方在接到甲方合格的申报单等单证后代理甲方申报商检。

3.乙方在接到甲方齐全的报关材料后缮制报关单并负责报关，如遇到仓单错误并负责解决。

4.对于甲方委托的保税区海关报关业务，乙方在正常情况下非法检货物在船到后四天内予以完成清关、送货等服务，对法检进口设备在船到后五天内予以完成清关、送货等服务，如有特殊情况发生，甲乙双方应积极协调及时解决。

5.乙方负责报关后办理有关港区提货手续，同时安排集卡到港区提箱至甲方指定地点。

6.乙方负责对海关事物提供必要的详尽咨询服务。

7.乙方原则上不负责垫付操作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垫付fob条款海运费。

8.若货物至乙方仓库后应通知甲方派人到现场验收并拆箱入库(货物的外包装、件数等以上海外轮代理理货公司出具的证明为准)。

9.货物经甲方验收入库后应有乙方负责妥善保管，不得损坏、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私自开包或开箱，在保管期内，如果……

三、作业确认规定

1.书面确认是双方公司具体操作人员所具有的权利，也是应尽的义务，无论哪一方提出对某项操作要求书面确认时，另一方都必须相应，否则提出方有权停止相关操作进程，直到获得书面确认。

2.新发展物流公司客户服务部在每月\_\_\_\_号、\_\_\_\_号(逢双休日或节假日往后顺延)开两次账单到crcshipping部门。crc相关部门在十天内核对完账单后，每月月底书面通知新发展物流公司开发票，在核对过程中，crc相关部门有权对账单中的任何一个费用项目提出查询，新发展物流公司必须无条件配合，如新发展物流公司无充分证据证明任何一个费用项目的正确性，crc有权对此项目拒付，但不影响其他费用的正常确认。费用账单一经crc确认，新发展物流公司将不再承担查询账单及其相关单据的义务。

3.对于超期费的事宜，新发展物流公司必须先行向crc进行书面确认，否则crc有权拒付。crc在收到新发展物流公司确认单\_\_\_\_个工作日内必须给于明确的答复，否则新发展物流公司视为crc自动确认。至于目前还存在一些超期费用的问题，只要是非我方原因造成的超期，客观事实清楚的，crc必须全部确认。

4.为了在今后核对帐单中提高效率，以及单证的准确性，经征询新发展物流公司财务部以及新发展物流公司供应商意见和可操作性，决定代收代付的费用今后一律开“新发展物流代ge”或“新发展物流代crc”，新发展物流公司凭复印件向crc报销。[newpage]

5.关于费用超期问题，只要在整票业务操作完毕后(尤指pc粉落箱)\_\_\_\_个月内结算，都应是合理正常。但如有意外情况逾期，则需双方书面确认为准，凭确认单结算。

6.在今后具体操作过程中，凡是合同中没有列明的费用项目，当以双方经办人员书面确认为准，凭确认单结算。

四、费用结算程序

1.乙方负责每周对已完成作业的项目按提单号开具发票，并分别列明海运进、出口或空运进、出口发票清单每周五交于甲方专人核对，每月\_\_\_\_日前将前一月操作费用清单交甲方，额外费用(指超期费，修箱费等)另计，甲方核对后乙方开具发票。甲方保证在接到乙方发票的一个月内付清发票所列款项，付款时应传真乙方付款凭证。

2.对乙方开具操作费用如由实报实销部分需附有关发票并注明费用标准。甲方审核时如有异议，应及时与乙方专人联系解决，如乙方发票开具错误，应由乙方立即到甲方领取该发票并保证在第二天将正确发票送至甲方专人。

3.对乙方应甲方要求支付的费用则按第二条的七款执行。

4.由于甲、乙双方的一方未能执行以上费用结算规定，责任方按发生额每月度以\_\_\_\_%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或滞纳金以示公允。

五、本协议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政策因素发生费用变化，双方本着友好协作精神妥善处理。

六、本协议的任何修正须经双方书面以备忘录形式同意方为有效，修正部分作为本协议的补充。

七、附件一、二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九、本协议自\_\_\_\_年\_\_\_月\_\_\_日起生效，一式两份，效力相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有效期一年，到期后甲乙双方若无异议则本协议自动延期一年。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

**大件货物运输合同篇十二**

甲方(托运方)

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 联系人电话(传真)：

乙方(承运方)

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 联系人电话(传真)：

甲乙双方根据《合同法》及国家有关运输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货物委托乙方承运有关事宜。经过友好、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1、 甲方委托乙方承运货物基本情况：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包装状况 数量 重量 体积 货物价值 备注

表(略)

2、 货物起运地点：

三、货物到达地点：

四、货物送达提货方式：送货上门 □ 收货人自提 □

五、运输费用

送达地 每立方价 每公斤价 送达时限 送达地 每立方价 每公斤价 送达时限

表(略 )

六、运输杂费：保管费：

接货费： 送货费：

叉车费： 包装费：

七、结算方式：发货后付款(现付)□ 货到后付款(提付)□

凭签收回单付款□(凭签收回单付款每 天结算一次)

八、甲方委托乙方代收的货款，乙方保证在收到货款后，一星期内交付给甲方发生的银行汇款手续费，由甲方承担。

九、甲方委托乙方运输的货物不得夹带、匿藏危险物品和禁运物品。因夹带、匿藏危险和禁运物品被查处，由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十、甲方委托乙方运输的货物，包装必须符合安全运输要求，对包装不符合安全运输要求的货物，乙方有权拒绝承运。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包装要求的货物重新包装，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一、乙方自接收甲方货物后，应在约定的时限内，将货物送达到甲方指定的送达地。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因发生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和特殊情况(交通事故、道路封锁)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双方协商处理。

十二、乙方承运甲方的货物在收货人签收前承担安全责任。货物灭失、短少、损坏、污染由乙方按货物出厂价向甲方赔偿。

十三、乙方承运的货物，外包完好无损，乙方不承担包装内货物的任何损失。收货人签收将货物提走后，乙方对甲方货物安全责任中止。

十四、乙方承运甲方的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货物灭失、毁损，乙方不承担违约的责任，按成本价赔偿甲方损失。

十五、甲方每次发货应实提供下列资料，如因不相符、不真实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货物名称、数量、立方数或重量数、收货人姓名、电话、详细地址)

十六、其他约定：

十七、本合同有效期200 年 月 日起至200 年 月 日止。

十八、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九、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委托代理人： 乙方委托代理人：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大件货物运输合同篇十三**

编号：\_\_\_\_\_\_\_\_\_\_\_\_\_\_\_\_

托运方：\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运方：\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交通部《汽车货物运输规则》的有关规定，经过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发货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

收货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

二、运送货物及运价情况

货物名称\_\_\_\_\_\_\_\_

数量(吨)\_\_\_\_\_\_\_\_

规格\_\_\_\_\_\_\_\_

车牌号\_\_\_\_\_\_\_\_

运费单价(元/吨)\_\_\_\_\_\_\_\_

预算总运费\_\_\_\_\_\_\_\_

三、货物价值：\_\_\_\_\_\_\_\_

货物保价、保险：\_\_\_\_\_\_\_\_

四、包装要求：

1、托运货物的包装由甲方负责，应足以保证运输、搬运装卸作业安全和货物完好的原则。

2、托运需冷藏保温的货物，托运人应在运单中注明运输货物的冷藏温度和在一定时间内的保持温度要求。

五、装卸地点：\_\_\_\_\_\_\_\_;装货地点：\_\_\_\_\_\_\_\_;运达地点：\_\_\_\_\_\_\_\_。

六、付款结算方式：本合同签订后，托运方付给承运方定金元。货物运输后，按月结算一次，同时凭开具的运输发票给付运费;以现金或银行汇票结算。如遇油费调整增减%，运费单价双方协商增减。

七、运输时间要求：以签订合同之日到二0年月日止完成本合同的运输任务。每次运输时间、运输数量按托运方书面(电话)通知和运单要求。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①要求承运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及运输方式将货物运送至目的地，交付给收货人;

②货物交付托运后，到达约定地点之前，可以变更到货地点和收货人，或解除合同，但应支付因此给承运人增加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

2、甲方的义务：

①按合同约定凭货物运输发票向承运方交付运杂费;

②如实告知承运人所托运的货物的名称、性质、重量、数量等;

③按约定的时间、地点向承运人交付货物。

④货物运输需要办理审批、检验等手续的，甲方应当将办理完有关手续的文件提交乙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权利：

①要求托运人按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货物;

②凭货物运输发票向托运方或收货方收取运杂费用。

2、乙方的义务：

①在约定期限内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

②及时向收货人发出货物到达的通知(a、电话;b、书面;c、其它);

③对托运的货物要负责安全，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

④承运人应根据承运货物的需要，按货物的不同特性，提供技术状况良好、经济适用的车辆，并能满足所运货物重量的要求。使用的车辆、容器应做到外观整洁，车体、容器内干净无污染物、残留物。对于承运特种货物的车辆和集装箱运输车辆，需配备符合运输要求的特殊装置或专用设备;

⑤办理交接手续时，应根据合同记载货物名称、数量、包装方式等，核对货物;

⑥对运输货物特别是贵重物品，提示托运人保险或者保价。

九、货物安全及赔偿

货物运输到达后，承运人知道收货人的，应当及时通知收货人，收货人应当及时提货。收货人逾期提货的，应当向承运人支付保管费等费用。

乙方在运输甲方货物时，应保证货物的安全。凡发生在运输途中的货物灭失、损坏按下列方式处理：

1、收货人在收货时，应当即对货物数量按照甲方的《发货单》或《提货单》上数量、规格进行验收，如果发现货物灭失、短少或损坏，乙方应按照《货运规则》填写《货运事故记录》(一式叁份)，由收货人签字，并交给收货人一份。

2、货物灭失、短少，按甲方在《发货单》或《提货单》所记明的价值，并减出灭失、短少部份的运输进行赔偿;货物损坏，按损失的程度和可利用的情况，由双方协商赔偿，协商不成，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3、货物灭失、损坏之索偿权，一般由收货人行使。在收货人不行使的情况下，由甲方行使。乙方在接到索赔人的《赔偿请求书》后的十日内，应提出赔偿方案。乙方未提出赔偿方案，视为同意索赔人提出的赔偿请求，并应在二十天内作出赔偿，

十、违约责任

(一)托运人责任

1、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托运的货物，托运方应支付给承运方违约金\_\_\_\_\_\_。

2、在托运的货物中夹带、匿报危险货物和禁运物品，造成车辆毁损或被相关执法部门查封、扣押或货物灭失，给承运人造成损失的，托运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因货物包装原因，致使其它货物或运输工具、机械设备被污染腐蚀、损坏，造成人身伤亡的，托运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承运人责任

1、由于承运人过错，造成未按约定的期限将货物运达，承运人应支付给托运人违约金\_\_\_\_\_\_。

2、因承运人责任将货物错送或错交，应将货物无偿运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交给指定收货人。由此造成的货物逾期到达，承运人应按\_\_\_\_\_\_承担违约责任。

3、运输过程中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承运人按

a、有保价的，按保价声明价格赔偿;

b、保险运输按投保人与保险公司商定的协议办理;

c、按\_\_\_\_\_\_承担赔偿责任;

d、按货物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在符合法律和合同规定条件下的运输，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经举证后承运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1)不可抗力;

(2)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变化;

(3)货物的合理损耗;

(4)托运方或收货人本身的过错;

(5)包装完整无损，而内装货物短缺、变质。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调解或依法按第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事项

1、合同为甲方和乙方的长期合同，每次运输业务不再另行签订合同。

2、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签字生效，其他未尽事宜，双方以后再共同协商。

甲方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乙方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大件货物运输合同篇十四**

托运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邮码：\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承运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邮码：\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收货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邮码：\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根据国家有关运输规定，经过三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三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货物名称、规格、数量、价款：

第二条包装要求

托运人应按照国家主管机关规定的标准包装;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进行包装，否则承运人有权拒绝承运。

第三条货物起运地点

货物到达地点

第四条货物承运日期货物运到期限

第五条运输质量及安全要求

第六条货物装卸责任和方法

第七条收货人领取货物及验收办法

第八条运输费用、结算方式

第九条各方的权利义务

一、托运人的权利义务

1、托运人的权利：要求承运人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把货物运输到目的地。货物托运后，托运人需要变更到货地点或收货人，或者取消托运时，有权向承运人提出变更合同的内容或解除合同的要求。但必须在货物未运到目的地之前通知承运人，并应按有关规定付给承运人所需费用。

2、托运人的义务：按约定向承运人交付运杂费。否则，承运人有权停止运输，并要求对方支付违约金。托运人对托运的货物，应按照规定的标准进行包装，遵守有关危险品运输的规定，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时间和数量交付托运货物。

二、承运人的权利义务

1、承运人的权利：向托运人、收货方收取运杂费用。如果收货方不交或不按时交纳规定的各种运杂费用，承运人对其货物有扣压权。查不到收货人或收货人拒绝提取货物，承运方应及时与托运人联系，在规定期限内负责保管，对于超过规定期限仍无法交付的货物，承运人有权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承运人的义务：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指定的地点，按时向收货人发出货物到达的通知。对托运的货物要负责安全，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无人为的变质，如有上述问题，应承担赔偿义务。在货物到达以后，按规定的期限，负责保管。

三、收货人的权利义务

1、收货人的权利：在货物运到指定地点后有以凭证领取货物的权利。必要时，收货人有权向到站，或中途货物所在站提出变更到站或变更收货人的要求，签订变更协议。

2、收货人的义务：在接到提货通知后，按时提取货物，缴清应付费用。超过规定提货时，应向承运人交付保管费。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托运人责任：

1、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托运的货物，托运人应按其价值的\_\_\_\_%偿付给承运人违约金。

2、由于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匿报危险货物，错报笨重货物重量等招致吊具断裂、货物摔损、吊机倾翻、爆炸、腐烛等事故，托运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在托运人专用线或在港、站公用线、专用线自装的货物，在到站卸货时，发现货物损坏、缺少，在车辆施封完好或无异状的情况下，托运人应赔偿收货人的损失。

4、罐车发运货物，因未随车附带规格质量证明或化验报告，造成收货方无法卸货时，托运方应偿付承运人卸车等存费及违约金。

二、承运人责任：

1、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配车、发运的，承运人应偿付甲方违约金\_\_\_\_元。

2、承运人如将货物错运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无偿运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如果货物逾期达到、承运人应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3、运输过程中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承运人应按货物的实际损失(包括包装费、运杂费)赔偿托运人。

4、联运的货物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应由承运人承担赔偿责任的，由终点阶段的承运人向负有责任的其他承运人追偿。

5、在符合法律和合同规定条件下的运输，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承运人不承担违约责任：(1)不可抗力;(2)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3)货物的合理损耗;(4)托运人或收货方本身的过错。

第十一条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双方同意按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1、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正本一式\_\_\_\_\_\_份，合同三方各执\_\_\_\_\_\_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托运人： 承运人： 收货人：

代表人： 代表人： 代表人：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大件货物运输合同篇十五**

托运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运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国家有关运输规定，经过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货物名称、规格、数量、价款：

二、包装要求：托运方必须按照国家主管机关规定的标准包装;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进行包装，否则承运方有权拒绝承运.

三、运输办法及运杂费负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托运时间及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到货时间及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收货人领取货物及验收办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付款办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八、违约责任：

托运方责任：

1.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托运的货物，托运方应按货物价值的\_\_\_\_%偿付给承运方违约金.

2.由于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匿报危险货物，错报笨重货物重量等而招致吊具断裂，货物摔损，吊机倾翻，爆炸，腐蚀等事故，托运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由于货物包装缺陷产生破损，致使其他货物或运输工具，机械设备被污染腐蚀、损坏，造成人身伤亡的，托运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在托运方专用线或在港、站公用线、专用铁道自装的货物，在到站卸货时，发现货物损坏，缺少，在车辆施封完好或无异状的情况下，托运方应赔偿收货人的损失.

承运方责任：

1.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配车发运的承运方应偿付托运方违约金\_\_元.

2.承运方如将货物错运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无偿运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如果货物逾期达到，承运方应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3.运输过程中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承运方应按货物的实际损失(包括包装费，运杂费)赔偿托运方.

4.联运的货物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应由承运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由终点阶段的承运方向负有责任的其他承运方追偿.

5.在符合法律和合同规定条件下的运输，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承运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①不可抗力;

②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

③货物的合理损耗;

④托运方或收货方本身的过错;

九、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份，送••••••等单位各留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托运方：\_\_\_\_\_\_\_\_\_\_\_\_\_\_\_\_\_\_ 承运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大件货物运输合同篇十六**

甲方：\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

工商执照号：\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

工商执照号：\_\_\_\_\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和相互合作与支持的宗旨，就甲方委托乙方为进口货物运输代理等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最少在货物抵达前(船到港前三天、航班到港前24小时)通知乙方货物到达情况和提供有关文件，包括：海洋提单、空运提单、货物资料、报关和报检报验文件等，以便乙方安排换单和提前审核有关文件。

2.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申报的进口货物，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商品检验检验以及相关部门对于国家进口货物的有关规定，如实申报。

3.由于甲方或下列原因导致货物申报时间的延迟，而造成未能及时清关或货物疏港等，由甲方承担所产生的风险、责任及费用，而乙方不予承担：

(1)因买卖双方原因导致提单不能在船公司正常换取(如未电放、海运费用未结清等);

(2)由于甲方未能及时提供进口报关所需的全部资料;

(3)因甲方所提供的报关资料失实，而导致的延迟;

(4)在清关过程中由于海关等相关部门要求，需要补充或修改有关单证及相关说明资料，而甲方未能及时提供;

(5)遇到法定节假日或有关部门不能正常办公;

(6)因港口要求和规定而必须输港的货物;

(7)其它甲方及不可抗拒原因。

4.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滞箱费、污箱费、修箱费等费用和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尽量协助甲方协商解决。

第二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及时、合理安排甲方所委托进口货物的的换单、申报、运输等事宜。

2.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有关报关进度、预计送货时间，以便甲方合理安排仓库装卸。

3.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解决在报关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和状况，包括文件的提供、解释、说明等工作。

4.乙方应以最快的速度完成清关工作，并按甲方的指示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

第三条 费用结算

1.按照海关的有关规定，甲方应自行向海关缴付货物进口关税及增值税，特殊情况可以委托乙方代缴，但乙方不予以垫付。

2.甲方应自行交付到付运费(海运费和thc、空运费)，特殊情况可以委托乙方代付，但乙方不予以垫付。

3.非乙方原因产生的特殊费用和责任，乙方不予以承担。

4.乙方在货物完成清关、运输后7天内传单票应收费用明细给甲方，甲方应及时确认并回传。

5.结算方式：经甲乙双方协定，甲方应在送货后\_\_\_\_\_\_\_\_\_天内将所有费用支付给乙方，有关税单、报关单等文件按以下\_\_\_\_\_\_\_\_\_方式办理：a.先付款，后退单;b.后付款，先退单。

6.如因各种原因乙方无法收到甲方应付之费用，则乙方有权暂扣甲方委托乙方所管理的货物或属于甲方的业务文件，所造成的风险、责任及费用，乙方不予承担。

7.附《进口货物运输费用报价》

第四条 其它

1.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互惠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管辖地海事法院审理。

2.甲乙双方银行账户、所在地址、电话及电子邮箱发生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3.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期满前一个月内双方不提出异议，视为合同自动顺延。即使本协议终止后，双方均不能免除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的经营活动中所产生的经济与法律责任。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大件货物运输合同篇十七**

托运人：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承运人：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第一条托运人于月日起需用型飞机架次运送(货物名称)，其航程如下：

\_\_\_\_\_\_月\_\_\_\_\_\_日自\_\_\_\_\_\_至\_\_\_\_\_\_，停留\_\_\_\_\_\_日;

\_\_\_\_\_\_月\_\_\_\_\_\_日自\_\_\_\_\_\_至\_\_\_\_\_\_，停留\_\_\_\_\_\_日;

运输费用总计人民币元。

第二条根据飞机航程及经停站，可供托运人使用的载量为\_\_\_\_\_\_公斤(内含客座)。如因天气或其他特殊原因需增加空勤人员或燃油时，载量照减。

第三条飞机吨位如托运人未充分利用，民航可以利用空隙吨位。

第四条承运人除因气象、政府禁令等原因外，应依期飞行。

第五条托运人签订本合同后要求取消飞机班次，应交付退机费\_\_\_\_\_\_元。如托运人退机前承运人为执行本合同已发生调机费用，应由托运人负责交付此项费用。

第六条托运方负责所运货物的包装。运输中如因包装不善造成货物损毁，由托运方自行负责。

第七条运输货物的保险费由承运方负担。货物因承运方问题所造成的损失，由承运方赔偿。

第八条在执行合同的飞行途中，托运人如要求停留，应按规定收取留机费。

第九条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承运人不承担责任：

1. 不可抗力;

2. 货物本身性质所引起的变质、减量、破损或灭失;

3. 包装方法或容器质量不良，但从外部无法发现;

4. 包装完整，封志无异状而内件短少;

5. 货物的合理损耗;

6. 托运人或收货人的过错。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如有其他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凡涉及航空运输规则规定的问题，按运输规则办理。

托运人： 承运人：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